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资〔2019〕1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 开展2019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泉财行〔2019〕121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全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现将清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摸清家底

通过清查，对我校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清查，真实、完整地反映我校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奠定基础。

（二）清查范围

1. 纳入此次清查范围的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各单位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和保障性住房等。

2.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新旧衔接工作要求，各单位要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对账外资产、捐赠资产、文化文物资产、股权投资及存在权属不清、产权纠纷等情况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三）上报清查结果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校国有资产自查的各项工作，4 月 30 日前将清查结果上报泉州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管理科。

（四）完善管理制度

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法，建立健全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结合“1+X”等专项监督检查，强化我校国有资产工作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

二、清查基准日和工作内容

（一）清查基准日

本次清查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工作内容

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

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我校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其中：

1. 基本情况清理是指对我校的机构及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查。

2. 账务清理是指对我校的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各项资金往来和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3. 财产清查是指对我校的各项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其中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包含汽车），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六大类。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损失和资金挂账应当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4. 完善制度是指对我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分工

（一）成立泉州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实施我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发规处、人事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图书馆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办公室人员由发规处、人事处、科研处、资产管理处、后勤

管理处、财务处、图书馆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及各单位资产管理共同组成。

（二）各单位成立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

各单位根据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要求成立相应清查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固定资产的清查任务。

（三）有关单位成立本单位专项清查工作小组

根据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内容、要求及我校相关部门归口管理职责情况，成立相应的专项清查工作小组，负责我校专项国有资产的清查任务。其中：

1. 发规处成立专项清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全校各部门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的资产捐赠情况清查工作（含校庆期间）。

2. 人事处成立专项清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我校基本情况的清理工作。

3. 科研处成立专项清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我校无形资产的清查工作。

4. 资产管理处成立专项清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我校国有资产出租、仓库资产等的清查工作。

5. 后管处成立专项清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我校土地类、房屋及构筑物、在建工程、学生公寓、招待所等资产的清查工作，包括对已竣工建设项目但尚未及时办理决算，未纳入资产管理的情况按整改规范要求提出整改意见。

6. 财务处成立专项工作清查小组，具体负责我校账务清理工作和对外投资清理工作。

7. 图书馆成立专项工作清查小组，具体负责我校图书资料等

资产的清查工作。

（四）成立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2. 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自查情况，派出核实工作小组对各单位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查，核查的最终结果作为我校此次上报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情况的依据。

3. 汇总总结此次国有资产清查情况，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建议。

各单位清查工作小组组成名单（含专项工作清查小组）请于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班前报送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资产管理处综合管理科，行政楼911室，联系电话：22919533、8533）。

四、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9年4月1日—4月11日）

1. 研究制订我校2019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2. 召开2019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动员布置会议，布置具体清查工作方案和业务培训。

3. 印发2019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有关文件和报表。

4. 各单位从学校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本单位占有、使用固定资产明细清单，作为此次自查的依据（数据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二）实施阶段（2019年4月11日—4月22日）

1. 自查阶段（2019年4月11日—4月22日）。

（1）现场自查（2019年4月11日—4月20日）。各单位根

据学校资产管理系统下载本单位占有、使用固定资产的明细账进行清查，不留死角，清查过程中要按照实物盘点同账务核实相结合，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做好账外物资、毁损丢失物资等各类资产的清查报表，对盘盈盘亏、毁损丢失等各项资产需查明原因，提供相关材料或做文字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为确保资产清查工作质量，此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应纳入各单位 2019 年工作计划，如实填报国有资产清查情况，切实排查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对存在虚报、漏报、瞒报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2）结果核实汇总（2019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各单位对本次资产清查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本单位资产存在盘盈、损失等情况进行确认，并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3）结果上报。4 月 22 日前，各单位将相关资产明细表、清查报表（含纸质）、清查工作小结及相关材料送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之前，各单位必须在 22 日前将每台（件）账外资产和丢失资产说明材料及整改措施、各种报表及其他说明材料经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及其清查工作小组对所上报报表数字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清查核实阶段（2019 年 4 月 23 日—4 月 25 日）。

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上报的国有资产清查情况进行复核，并对此次国有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

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进行汇总。

（三）总结、汇总上报阶段（2019年4月26日—4月28日）

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清理出的各种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及坏账等损失按照国有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录入各类国有资产清查结果数据，形成学校国有资产清查统计报表结果，以及提出处理意见，撰写我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全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结果上报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交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于4月30日前向泉州市财政局报送《泉州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四）整改和完善管理制度阶段（2019年5月1日—12月31日）

此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我校资产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五、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加强领导

本次全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政策性强、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此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抽调精干力量，按要求及时成立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各单位负责人必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的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

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确保国有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准确、全面。

（二）确保质量，注重实效

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资产清查和规范整改工作，认真逐一核查，做到账账核对，账实核对，确保账账相符和账实相符，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我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及管理情况。确保上报的资产清查报表完整真实准确，存在问题规范整改到位。

（三）加强督导，推进落实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及时上报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必须完整并整理归档。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通报各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情况，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严肃纪律，落实责任

在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中，各单位应本着客观、务实的态度，如实反映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和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不得马虎应付、瞒报虚报。各单位要如实填报国有资产清查情况，切实排查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对存在虚报、漏报、瞒报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清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州财行〔2019〕121号）

2.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2019年4月8日）
3. 资产清查报表（2019年国有资产清查资产盘亏盘盈清单、接受资产捐赠情况登记表）



抄送：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清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泉财行〔2019〕121 号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现就组织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

(一) 资产清查范围

纳入清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和保障性住房等。

各单位要结合政府会计制度新旧衔接,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对账外资产、捐赠资产、文化文物资

产、股权投资及存在权属不清、产权纠纷等情况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二）实施步骤

1. 资产清查阶段。各单位应对本单位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本次清查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摸清家底，如实填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

2. 整改规范阶段。各单位应在开展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认真对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清单，全面排查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按整改规范要求做好整改工作（问题清单及整改要求见附件 2）。

3. 汇总上报阶段。资产清查报表（附件 1）及整改落实情况（附件 3），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管理科。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资产清查和规范整改工作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此次资产清查和规范整改工作涉及面广、要求高，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确保质量，注重实效。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资产清查和规范整改工作，确保上报的资产清查报表完整真实准确，存在问题规范整改到位。

（三）严肃纪律，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如实填报国有资产清查情况，切实排查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对存在

虚报、漏报、瞒报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完善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各单位应以本次资产清查为契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落实好存在问题整改规范工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全过程的闭环管理，切实堵塞管理漏洞，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一）强化职责分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

落实好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责任，把资产管理摆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履行组织管理职责，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履行具体管理职责，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二）加强核算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结合资产清查，对新购置、自行建造或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应按现行政府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入账，避免产生账外资产。同时依托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资产变动情况调整资产卡片，全面、准确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

用等情况，实现资产管理全覆盖和动态更新，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台账，确保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做到全要素、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确保全面、准确和完整核算各类资产。

（三）严格资产配置，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规范和加强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促进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合理性、有效性，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各单位应严格控制国有资产配置，对已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结合财力情况，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进行配置。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部门预算。纳入配置计划的资产，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一并上报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

（四）盘活存量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

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各单位资产配置应坚持调剂在先的原则，能通过调剂、共享共用、租赁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购建。各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调控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财政部门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有效推动闲置资产整合，避免资产重复配置、

闲置浪费。

（五）提高使用绩效，规范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有偿使用行为

各单位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资产有偿使用，应严格执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活动的通知》（泉财行〔2018〕315号），确保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投资等有偿使用行为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有偿使用活动承担组织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方案制定、出租审批、出租方式、租赁期限、租赁合同、公开招租等环节的管理监督；督促各单位清理整合股权投资、合作经营等历年对外投资资产，规范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挂在往来款科目核算。

（六）加强收益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和规范使用

各单位应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和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市级国库。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收支行为。

1. 行政单位及经费供给方式为财政核拨、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不含市级公立医院），其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市级国库，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2. 市级公立医院及经费供给方式为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

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结合“1+X”等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重点检查，对监管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照《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调整账务，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产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资产管理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应问责处理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泉州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1日

附件 2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清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市财政局于 3 月 21 日印发《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泉财行〔2019〕121 号），要求各单位对各类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摸清家底；认真对照问题清单，全面排查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按要求进行整改规范。资产清查报表及整改落实情况，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管理科。现按照市领导指示要求，需尽快完成此项工作，因此请各单位抓紧完成资产清查及整改工作，有关情况提前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

泉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8 日